

附件

金融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

机构名称: _____

一、机构类别:

☐ 1. 金融机构

☐ 2. 其他非金融机构（如勾选此项，请同时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）

二、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签名:

日期:

（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）

说明:

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、托管机构、投资机构、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。（1）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；（2）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%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，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；（3）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：A.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%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、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，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；B.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%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、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，且由存款机构、托管机构、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，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；C. 证券投资基金、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、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。（4）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。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，保险、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%以上的机构，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、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%以上的机构。